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董事会的情形。

2022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的态度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经独立、审慎判断后，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独立意见类型
2022年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参加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及融资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2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各位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相关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和考察；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执行与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完成 2022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相关法规。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等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郑晓曦

2023 年 4 月 26 日